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6號

上訴人

即

原告 悅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素玉、王正男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
098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
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